

附表一 供餐分級補助表

附表一、基隆市政府加強推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供餐分級補助表

助表

服務人數 級別	5-10 人	11-20 人	21-30 人	31-40 人	41-50 人	51 人以上
每週供餐 總人次	15-30	33-60	63-90	93-120	123-150	153 以上
每月供餐 總人次	60-120	132-240	252-360	372-480	492-600	612 以上
補助比率	40%	42%	44%	46%	48%	50%
每一餐次 金額	早 餐：25 元/餐 午或晚餐：50 元/餐					
備註	※ 供餐單位自行供餐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與身心障礙程度 中度以上者，每餐給予 40 元補助，本府委請協助供餐個案或長期 照顧管理中心轉介之供餐個案由本府補助每餐 50 元，故該等人數 均不得再計入本表之每月供餐總人次內。					

附表二：基隆市政府加強推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程度)

身心障礙項目	身心障礙程度
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植物人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失智症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自閉症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多重障礙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精神病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
視覺障礙	經鑑定為中度等級以上